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潘玉忠先生、韩伟先生、蒋庆增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潘玉忠先生和韩伟先生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潘玉忠先生担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五次会议，具体详见下表。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2021 年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议案 1：《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 5：《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议案 6：《关于公司审计部 2020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1 年度工作计划的报告》 议案 7：《关于公司 2020 年年报关键事项审核意见》
2021 年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议案 1：《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公司审计部 2021 年一季度工作总结及二季度工作计划的报告》
2021 年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议案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1 年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议案 1：《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议案 3：《关于公司审计部 2021 年半年度工作总结和三季度工作计划的报告》

2021 年第五次 会议	2021 年 10 月	议案 1:《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公司审计部 2021 年第三季度工作总结和 第四季度工作计划的报告》
-----------------	----------------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聘用多年的审计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影响其执业独立性的情形。该机构业务素质良好，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聘用要求。

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因此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协商确定2020年审计费用为含税人民币74.2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53.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21.20万元）。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重要会计问题、阶段性审计成果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讨论，保证了年审各阶段工作的有序开展和及时完成。

2、指导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作用，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督促指导公司内控管理部门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并不断加强完善和落实。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公司设有审计部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内部审计工作在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独立开展，并按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查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执行情况，审阅了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相关整改要求以及管理建议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体系健全，梳理流程，规

范程序，能够有效开展审计工作。

4、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一致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

在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实施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了各方的诉求意见后，积极促进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整合内外部审计的审计资源，配合外部审计机构，保障年度各项审计工作顺利进行。

6、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通过事前与相关人员的沟通，认真审阅议案和材料，充分掌握关联交易背景、定价原则、必要性等因素后发表了相关意见，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公司2021年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合理合法，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按时出席各次会议，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内部有效性评估等方面建言献策，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2022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更好地发挥审计委员会监督、审查、协调作用，进一步完善和改进相关工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帮助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之落款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潘云中

2022 年 4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 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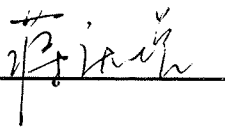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委员:

韩伟  (为)

2022年4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蒋庆增 

2022年4月7日